

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
节能审查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德泓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.11.17

委托方(甲方):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德泓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 舞钢市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/G包/ E4104815144D00246001007/2023-10-2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、技术服务目标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技术导则要求,编制区域评估项目区域评估报告。

范围: 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

成果要求: 通过审查

2、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

纸质版报告成果 4 套及全套电子版本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、技术服务地点: 平顶山舞钢市

2、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

3、在成果报告出版前及时向甲方汇报,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版,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,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,还要符合相应规定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图件,以及与本次各项评估工作相关的自然概况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。

2、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等可靠、详实、准确,能够满足各项评估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,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,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,加快工作的进度。

4、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,小写: 415000.00元。



2、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(分两次支付):

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,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。

注: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

甲乙双方相关入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应予以保密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乙方编制的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,通过专家技术审查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,则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技术文件完成时间顺延,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。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,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,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,造成侵权的,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,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需顺延,则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6、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、分包,一经发现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

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。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,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

经双方认可确定,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,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,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1、评估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;

- 2、评估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；
- 3、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- 1、当出现重大变更，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。
- 2、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、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。
- 3、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、公平调解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提请舞钢市仲裁委员会或诉至舞钢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/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人)(签字):

项目联系人

开户行:

帐号:

通讯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人)(签字):

项目联系人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
展中心支行

帐号: 2468 1905 7696

通讯地址: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4号

电话: 13703939188

签订日期: 2017年11月17日



刘俊芳

